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7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无异议。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正	孟妍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	
电话	027-87341812	027-87341810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sante00215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395,962.44	283,124,252.34	-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88,999.80	-37,199,519.44	-2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554,480.85	-42,459,141.50	-2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47,428.79	75,975,540.53	-17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27	-2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27	-2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3.45%	-7.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5,909,061.69	2,876,048,554.68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428,738.78	1,065,755,896.37	-1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9%	27,861,295		质押	21,31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76%	10,763,30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6,900,000		质押	4,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5%	5,900,00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58%	3,577,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151,000			
梁志鹏	境内自然人	1.48%	2,054,58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193,43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193,4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5.65%的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志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500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9,086股,实际合计持有2,054,58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远程协同、线上营销、严控成本、强化资金管理等各种应急谋远的方式,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聚焦主营业务,完善公司治理,拓展合作思路,同时积极推动再融资,全面整合内外部资源,保生存、谋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39.6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572.83万元,净利润-11,328.9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608.95万元。上半年营收和利润双双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1月22日起全面暂停旗下位于9个省份的景区、索道、酒店等20多个文旅项目经营活动,包括10个景区、15条索道、6个酒店和2家温泉。自2月22日起,各省项目陆续恢复运营。

(2)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游客量受限。4月15日文化旅游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安全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要求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30%,加之群众出游意愿逐步恢复尚需时间,公司旗下景区游客接待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3)公司成本费用虽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及营收减少幅度。由于索道、景区运营业务的特殊性,营业成本主要由资源补偿费、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等固定成本构成,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缩减开支,但上述成本及费用并不会随接待游客人次的减少而同比例下降,因此,2020年上半年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2020年上半年虽受疫情影响严重,但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第一时间推进了复工、复产,旗下景区未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散发或聚集病例,且景区接待量呈稳步恢复趋势。以上半年春节黄金周、清明节、"五·一"、端午小长假为例,随着防疫形势的逐渐稳定,公司旗下景区营业收入、游客接待量与去年同期对比来看均处于稳步恢复态势,公司经营进入上升区间。具体见下图:

单位:万元、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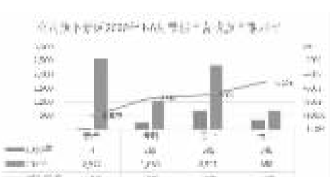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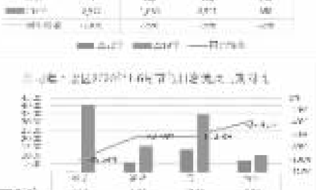

7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开放跨省(区、市)旅游、开放旅游景区室内场所、接待游客量由不超过最大承载量核定的30%调至50%。随着国内跨省游的逐步放开,各省市刺激政策的出台,居民旅游消费和出游意愿将进一步释放。

(1)公司主要项目复工复产情况

单位:万元、万人/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停运时间	恢复时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游客量
1	梵净山项目	1月24日	2月28日	5,055.75	-256.37	35.39
2	海南猴岛项目	1月25日	3月28日	1,568.57	-112.21	17.24
3	东湖海洋公园	1月22日	4月11日	963.11	-1,110.64	9.23
4	华山索道	1月25日	4月11日	676.55	-106.72	10.25
5	千岛湖项目	1月25日	2月22日	516.37	-70.76	14.73
6	崇阳浪口项目	1月24日	4月1日	350.06	-1,883.93	1.66
7	南漳古山寨项目	1月24日	3月19日	201.75	-230.99	5.19
8	华山宾馆	1月27日	4月1日	147.31	-252.49	0.34
9	庐山三叠泉缆车	1月26日	3月30日	132.46	-106.13	1.96
10	保康九路寨项目	1月24日	3月20日	100.30	-506.83	3.07

梵净山项目:防疫方面,景区在恢复开园后,通过微信公众号实名购票、体温监测、限制客流量、分时段入园、人脸识别入园、分散式游览等一系列防控举措与无接触服务,最大限度保障游客与景区防疫安全,受到游客好评。经营方面,2020年"五·一"黄金周期间,景区接待游客人次较上年同期已恢复五成,景区实际每日游客接待量已达到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日接待游客人数的上限。

海南猴岛项目:防疫方面,猴岛景区各项目多项防疫措施并举,确保游客安心游。经营方面,通过提前预售、KOL带货、OTA合作等多种手段及现场体验活动,吸引线上和线下的游客参与其中。深入挖掘项目特色进行产品创新,依托南湾猴岛独特的疍家文化,启动疍家港湾游产品,为游客解锁海上都市新体验。2020年"五·一"黄金周期间,猴岛索道接待游客人次较上年同期已恢复五成。

东湖海洋公园:该项目位于疫情风暴眼武汉市中心,是公司旗下最晚恢复开业的项目,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但该项目背靠年游客量达2,000万人次的东湖风景区,区位优势明显,且契合亲子主题,包含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接待量正快速提升。目前游客接待量已恢复到去年同期的40%左右,周末、节假日园区内人潮涌动,是武汉亲子游热门目的地。

华山索道和华山宾馆:实行精细化管理,合理缩减成本费用。两家公司联合在疫情期间全面开启线上宣传营销工作,通过云旅游、短视频、慢直播等自媒体矩阵式宣传推广,与游客进行全方位互动,提升项目品牌曝光度。

千岛湖项目:千岛湖梅峰索道和黄山尖缆车是国内首批恢复运营的旅游项目,也是首个开展线上直播的项目。得益于较好的区位与资源优势,接待量稳步恢复。

崇阳浪口项目:为适应游客出游意愿更加倾向于生态、康养、亲子、研学的趋势,该项目在疫情期间推出多种康养、亲子优惠套餐,销售情况良好;6月28日三特浪口温泉地球仓网红酒店开业,对丰富景区产品、提升游客体验感起到了促进作用。另外,该项目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接待了对口援鄂医疗队进行为期一周的疗养。

南漳古山寨项目:在复工之前即开展营销准备工作,提前组合爆款产品,提炼宣传卖点,紧密协同线上平台与渠道,制定相应的营销计划及各类优惠政策,快速引爆游客的旅游需求,"五·一"、端午小长假接待量已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庐山三叠泉缆车:跨省旅游恢复开放后,庐山作为国内避暑胜地,推出多重优惠活动,庐山三叠泉缆车游客接待量逐渐恢复。

保康九路寨项目:该项目负责接待对口援助医院队的医护工作人员,同时通过免门票等手段刺激市场,端午小长假营收同比大幅增长。

(2)疫情期间公司采取的重要经营举措

疫情期间,公司将游客与员工人身安全放在首位,于2020年1月22日成立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具体部署各经营公司立即安排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制定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子公司在经营场所、公共区域、工作生活区域做好常态化防护防疫、体温检测、药品发放、消毒保洁、科普宣教等工作,旗下景区未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散发或聚集病例。在做好防疫的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经营、保现金流安全,具体如下:

① 强力品牌营销,快速提升旅游需求

受到疫情影响,跨省游客、团队游客受到严格限制,项目公司在营销上下足功夫,深度挖掘本地市场,降低疫情影响。旗下项目主动生产线上推广400余条,制作20余个云旅游视频,开展10余场线上直播,在学习强国APP、人民日报客户端、央视新闻客户端、长江云平台等知名平台,借助区域KOL流量等开展广泛的传播推广,总体曝光量5.56亿次,为复工复产后快速引爆旅游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积极开展资产运营工作,对冲疫情影响

4月,公司积极推进资产梳理工作,将所持全部柴埠溪公司46.84%股权以10,960万元的价格转让。该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7,200万元,对公司业绩将产生正向影响。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造成的冲击。

5月,公司将崇阳项目公司旗下旅游类资产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文旅公司后,将崇阳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以10,026万元的价格转让,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用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造成的冲击。该交易形成投资收益3,517.15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③ 争取贴息贷款,加大融资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3月,公司启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募集资金3.63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大力开展融资工作,转换思路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一方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自身融资优势,加强同金融机构的沟通,做好存量贷款的续贷工作,并取得新增并购贷款;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各地企业的金融扶持政策,以梵净山项目、海南猴岛项目、东湖海洋公园项目、千岛湖项目作为融资主体取得当地银行政策性支持贷款合计超过1亿元,并获得全额或部分财政贴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3)提前谋划、逆向思维,大力推进创新转型发展

5月,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完成后,"80后"已占高级管理人员超半数,体现了年轻化、有朝气、有冲劲的特点。此次疫情对文旅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新任管理层正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理顺优化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的管理体制:一是以经营、增量为核心,管理机制全面向市场经营靠拢,简化经营端沟通、决策、审批、资源调配等流程;二是坚持总部服务一线经营导向,优化总部的架构流程,强化总部专业能力建设,为子公司做好专业服务工作;三是激发子公司创新发展的动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能,积极尝试构建区域发展平台。

① 创新经营模式

报告期,公司全面推广标准化、智慧化的运营管理,如运用分时入园、人脸识别等技术,为游客提供更加舒适、安全、便捷的旅游体验与服务。

② 创新开发模式

报告期,公司紧扣消费者需求,全面创新项目规划、开发、建设等业务流程,拟对已运营20多年的珠海索道、滑道项目进行升级改造,一方面适应珠海城市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提升索道的运载量增加项目收入。

③ 强化外延拓展

针对市场上释放的自带生态、安全、康养IP的优质旅游标的,公司牢抓行业整合期的窗口机遇,计划通过资本手段并购整合资源,提升公司规模与质量。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此次疫情风暴眼的本土企业,第一时间建立志愿者服务队,竭力为湖北省内一线的医院、隔离点配送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紧缺物资,全力支持政府防疫物资的输送。

公司旗下项目多位于边远乡村,公司制定了"防疫+扶贫"方针,在项目所在乡村开展"疫情关爱阳光行动",为周边的村民、社区筹集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消毒防疫、关卡执勤等志愿活动,向地方防疫一线捐款捐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的问题,保障各类人群的健康安全与生活补给。

同时,为感谢全体医护工作者对湖北的无私付出,公司面向全国医护工作者推出了旗下七大景区的免票优惠政策,多个景区免费接待了对口援助医护工作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2020年6月,公司转让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② 2020年6月,公司转让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③ 2020年4月,公司出资设立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2020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21,066,607.2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4.70%。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元)	占2019年经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177.83	-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70,785.03	187.37%
合计	21,066,607.20	184.7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2020年半年度转回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04,177.83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2.67%。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	保证金
组合3	除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2020年半年度末计提了坏账准备21,370,785.03元,主要为因报告期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依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尾款应在一年内收回,形成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6,536,868.3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1,066,607.20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21,066,607.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将减少21,066,607.2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不涉及利润操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7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1-3,5-9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妍 李周浩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dmc@sante.com.cn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三特索道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8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2020年发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官、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才为本,以高新技术为依托,吸收社会资金,鼎力开创中国索道产业,用创造性的工作,科学的管理和灵活的经营方式,积极拓展业务,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给股东以丰厚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才为本,以专业技术为依托,创新发展客运索道及旅游产业,不断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回报股东与社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出具任职证书并公告选举结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任程序如下: (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五)董事当选后,公司公告选举结果。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illegible]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illegible]

[illegible]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8月31日